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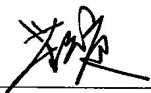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宏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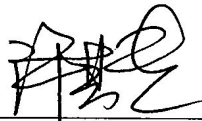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同意公司提名郭满金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、刘圳田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林旦旦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146条和148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董云庭



许其专



蒋悟真

2015年11月27日